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将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2 亿美元，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为主要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2 亿美元，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1、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目的：随着公司生产业务规模扩大，为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2、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期限：公司以生产经营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任意时点累计合约金额由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2 亿美元，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布伦特原油、燃料油、沥青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

4、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操作。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2 亿美元，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交易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

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2 亿美元。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适时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慎重选择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5、设专人对持有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增加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套利行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对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